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族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福利人口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單親 ☐ 一般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居住於：							
	聯絡電話	市內：		是否同意接受本會訊息服務		☐ 同意 (☐ 經由手機 ☐ 經由 e-mail) ☐ 不同意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含申請人)	姓 名	稱謂	年 齡	職 業	每月工作收入	是否共同居住		是否為列計人口數	
						是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對於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保證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應繳回所領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區公所審查	☐ 應計算全戶人口戶籍資料，且戶內人口為學生身分者，有註記原住民身分。 ☐ 全戶人口財稅及所得證明文件。 ☐ 戶內人口有學生身分者，附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國中小免附) ☐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明細(前一年 11 月 30 日以後開立)，並詳列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 ☐ 申請人之金融存款簿封面影本。 ☐ 申請人扶養親屬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 其他檢附或佐證明文件：居住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另查明本案屬 ☐ 新案 ☐ 舊案(近年申請並核准年份為民國 年或近年申請未核准年份為民國 年)					
☐ 一般戶	家庭總收入(A)	家庭總人口數(B)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A÷B÷12)	補助標準	
				☐ 未超過 ☐ 超過	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80%
☐ 中、低收入戶	卡號：				
☐ 符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區長簽章					
原 民 會 核 定	☐ 符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詳予閱覽）

- 一、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含申請人（指父或母、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同一戶籍之直系血親或扶養人之直系血親。另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對工作能力認定及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參照社會救助法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
- 三、申請人應提供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另軍人需附薪資證明，若有扶養親屬，請檢附扶養親屬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四、本項補助標準為全家人口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 80%（該消

費支出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80%計算)，本會將每年於本會官網公告當年度消費支出之 80%。

五、本項補助應符合戶內人口皆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始得予以補助。